

湖 北 省 政 府

第

類 第

項 第

目 第

建 22 號

次

本

9/10

本省各行政區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

中華民國

1936

1937 年

月

日

起 止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195 號

編次事

由年月日文號
附件附年
附

注

1 指令房鈔

2 呈行政院
指令東山農務鈔

3 呈行政院
指令宜都鈔

4 指令鶴峯鈔

5 指令均鈔

6 鄂西區麻代電

7 長陽區呈

8 指令宿奉鈔
呈行政院

9 呈行政院

10 實部洽

湖北省檔案館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建查
13705

"
13523
13746

"
13831

"
14432

"
14843

15569

15853

20122

20600

20982

建循登

湖北省政府稿

來文

呈報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...

投建字第 13705 號 別文

指令

送達機關

房易政府

別類

路政

附件

秘書長



六廿七

秘

書

六廿七

主席



六廿七

廳長

六廿七

秘書長 技股科 技科

事

書長正 長士員 員員

李光輝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檔案	字第	號	月	日	時	到廳
13705	13705	號	6	27	10	時到廳
月	日	時	擬稿	月	日	時送核
6	27	10	時擬稿	6	27	10
月	日	時	判行	月	日	時繕寫
6	27	10	時判行	6	27	10
月	日	時	用印	月	日	時封發
6	27	10	時用印	6	27	10



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

李光輝



指令

有建二字节

号

令房鼎之政府

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府

呈府呈由

呈悉。仰仰迅速处理完成具报毋再延宕等因
此令。

主席杨子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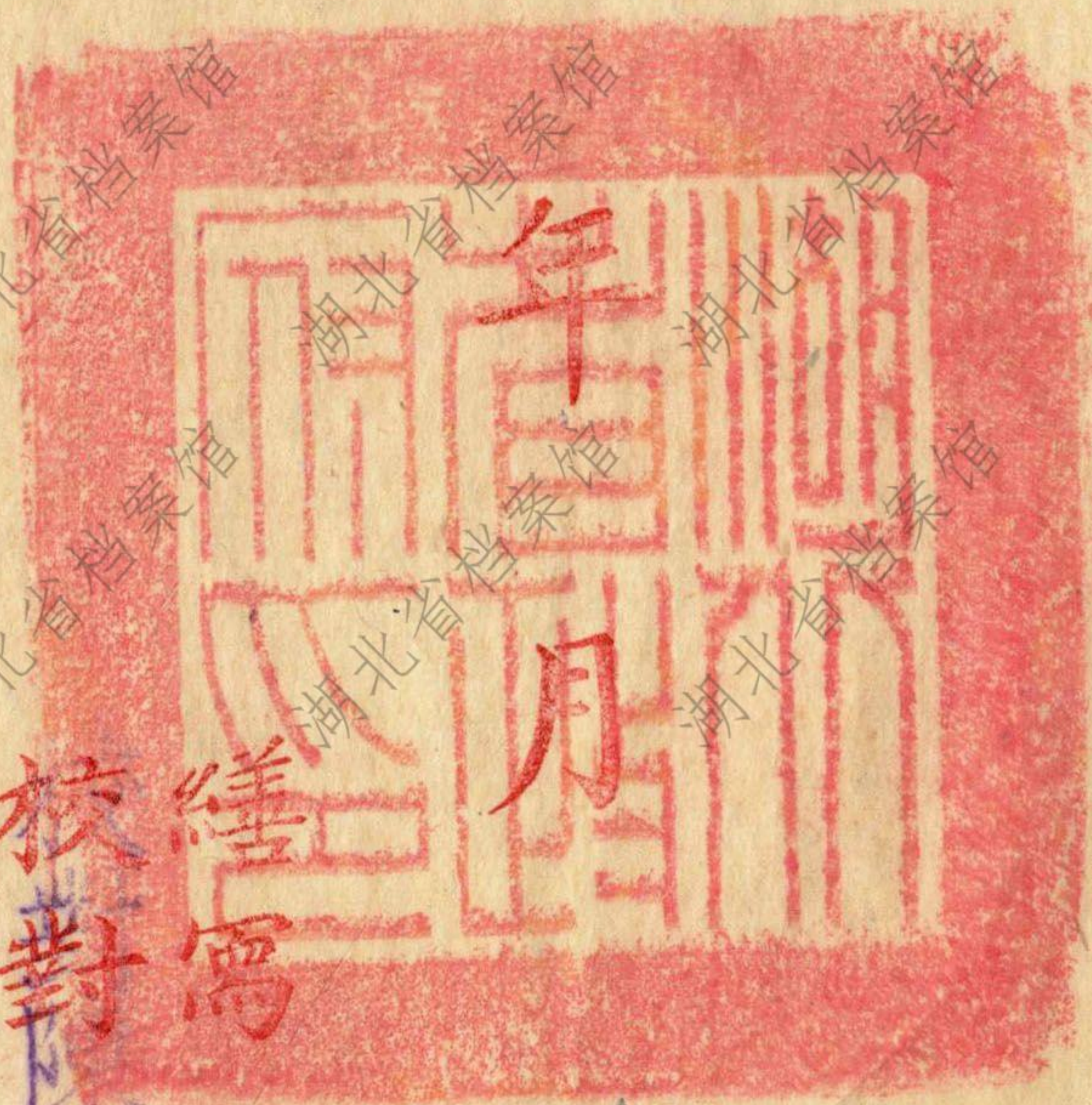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中華民國

國



監印

校對

繕寫

日

湖北省政府製

房縣縣政呈湖北省政府

次要
建設第一科路政

候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為呈復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遵辦情形仰祈
鑒核備查由

核

六月廿三日

查

六月廿三日午

附

件

民國 25 年 6 月 22 日

省建字第 13705

收文 字第 號

呈 字 第 號

年 月 日

時 到

竊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號訓令，轉奉

行政院令，以各該省之建設中心工作，亟須切實考核，飭即遵照迭次令示，迅將第一期中心工作趕辦完成具報！等因；奉此，伏查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，係架設鄖房間電話，曾奉令應在縣政預備費下，籌繳架設經費銀壹千壹百玖拾壹元，嚴前縣長式超，以水災甚重，籲懇緩辦，以致尚未着手進行，縣長視事後，巡視各區，深以屬縣僻處邊陲，山嶺重疊，交通極感不便，為靈通消息，便利清剿計，非遵令架設電話不為功，惟縣政預備費向來不敷，無憑籌撥，經於上年十一月召開行政會議，關於籌設縣區間電話一案，經決議通過，以前修公路徵工折價之各區欠款移用，對於鄖房間電話自應合併辦理，較為輕而易舉，無

如冬防甫過，又值春荒，各區欠款，無法催繳。此屬縣關於第一期中心工作，一再呈請展期之實在情形也。現二麥行將登場，民困可望稍蘇，擬即派員分赴各區，會同各區長督催前項欠款之俟收有成數，即行遵令趕辦完成，另文呈報。奉令前因，理合將遵辦情形，具文呈請

鈞府鑒核，俯賜備查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楊

代理房縣縣長邱仲川



中華民國

國

二

十

五

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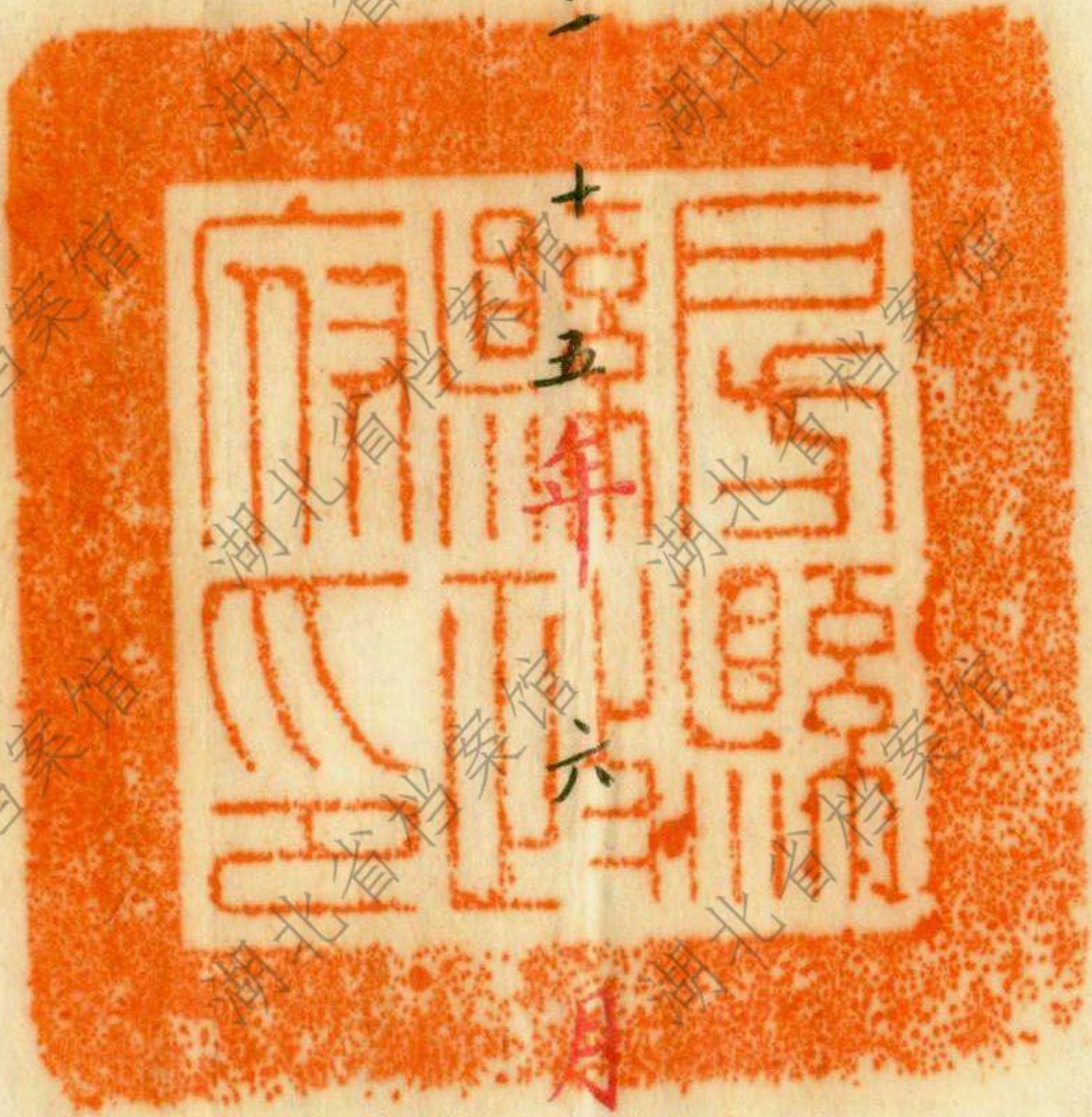
六

月

十

三

日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